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實體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不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建議。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a) 重選下列人士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i) 李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翁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貢曉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彭期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劉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 劉升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韓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佟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監事」)：
- (i) 朱曉東先生為監事。
  - (ii) 孫路然先生為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謹啟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貢曉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彭期磊先生及劉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升文先生、韓亮先生及佟強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登載。